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675—86

玩 具 安 全

Safety of toys

1986-08-13 发布

1987-02-01 实施

国 家 标 准 局 批 准

目 录

第一篇 机械和物理性能.....	(1)
1 范围.....	(1)
2 应用领域.....	(1)
3 技术要求.....	(2)
4 试验方法.....	(7)
5 包装.....	(9)
6 标志和使用说明.....	(9)
第二篇 易燃性能.....	(9)
7 范围.....	(9)
8 应用领域.....	(9)
9 技术要求.....	(10)
10 试验方法.....	(10)
第三篇 化学性能.....	(11)
11 范围.....	(11)
12 应用领域.....	(11)
13 技术要求.....	(12)
14 试验方法.....	(13)
15 包装.....	(13)
16 标志和使用说明.....	(13)
附录A 供8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他物品的金属或玻璃锐利边缘测试技术要求 (美国CFR 1500.49)	(14)
附录B 供8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他物品的锐利尖端测试技术要求 (美国CFR 1500.48)	(17)
附录C 极其易燃和易燃固体的试验(美国CFR 1500.44)	(19)
附录D 色漆和清漆——“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 第一部分 铅含量的测定——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和双硫脲分光光度法(ISO 3856 1—1984)	(20)
附录E 色漆和清漆——“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 第二部分 铈含量的测定——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和砷丹明B分光光度法(ISO 3856 2—1984)	(27)
附录F 色漆和清漆——“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 第三部分 钡含量的测定——火焰原子发 射光谱法(ISO 3856 3—1984)	(34)
附录G 色漆和清漆——“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 第四部分 镉含量的测定——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和极谱法(ISO 3856 4—1984)	(38)
附录H 色漆和清漆——“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 第五部分 液体色漆或粉末型漆的颜料 部分中六价铬含量的测定——二苯卡巴腓分光光度法(ISO 3856 5—1984)	(45)
附录I 色漆和清漆——“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 第七部分 色漆的颜料部分和水可稀释漆 的液体部分的水含量的测定——无焰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法(ISO 3856 7—1984)	(48)

玩具安全

Safety of toys

一般说来,玩具是为特定年龄组的儿童设计和制造的,其特点与儿童的年龄和发育阶段有关。玩具的使用以一定的适应能力为前提。

除某些玩具固有的和显而易见的危险外(如踏板车的不稳定性、缝纫玩具中的尖针等),只要是按预定的方式使用玩具,它们对于预定供其玩耍的一定年龄范围的儿童来说是不会有危险的。

事故的发生往往是由于儿童使用了不适宜于他们的玩具或玩具的使用不符合设计目的而造成的。因此,在选择玩具和游戏时要小心谨慎,要考虑使用玩具的儿童智力、体力的发展和性格。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不意味着就可解除父母和教育者在儿童使用玩具时照料他们的责任。

为适应新玩具的各项要求,已考虑到安全装置能经得起一定的磨损和撕拉,这样照料儿童的人员可以放心,放手让儿童使用玩具。

总之,玩具不应破裂和产生本标准所禁止的危险。

第一篇 机械和物理性能

1 范围

这部分标准提出了制造玩具时,所必须考虑的机械与物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以保证使用者按指定方式使用玩具时的安全。

其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减少对儿童来说是不明显的危险,但不包括那些对儿童或照料儿童的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固有的危险。

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不排除制造厂、进口商和零售商符合有关国家法定的规则。

2 应用领域

本标准适用于儿童玩具,儿童年龄以14岁为限,同时还包括对预定供3岁以下和8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特殊要求。

这部分包括下述所有玩具:

- a. 专为儿童设计的机动玩具、科学玩具、手工玩具(如简易建造模型、成套木工或其他手工工具);
- b. 公园使用的玩具(如秋千)、玩具运动器材(如玩具网球拍)。

下列用品不受本标准制约:

- a. 赛璐珞乒乓球;
- b. 圣诞节装饰品;
- c. 集体使用于运动场,或个别用于训练项目的运动器材;
- d. 游乐场上集体使用的器材;
- e. 可用于深水的水上器材;
- f. 足以承载儿童的充气或其他的小艇;
- g. 压缩空气武器;